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楊海清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7年1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施盈宇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40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暉得機電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	楊海清	9,800元	AG0000000	107年9月10日